

# 福建师范大学文件

闽师网继职〔2020〕2号

## 关于印发《福建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福建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经  
2019年12月18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  
请遵照执行。



# 福建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 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

**第一条**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关于授予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暂行规定》《学士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及福建省学位委员会的有关规定，为保证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质量，结合我校的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全国教育大会精神，全面落实党的教育方针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服务全民终身学习教育体系，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第三条**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领导下，学位授予工作坚持完善制度、依法管理、保证质量、激发活力的原则，保障学位授予质量提升和学生合法权益。

**第四条** 毕业一年以内的我校网络教育、函授（业余）和自学考试等各类本科毕业生，可以申请授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

**第五条** 申请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社会主义祖国，遵纪守法，品行端正；

（二）在规定的年限内完成本专业培养方案规定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

（三）毕业论文（设计）成绩合格，且通过答辩；

（四）参加我校组织的英语（英语专业第二外语为日语）、专业课和专业基础课共三门学位课程考试，且三门成绩均达到合格

分数线；

(五) 非英语专业学生符合以下条件之一者，凭可查实的有效证明申请免考《英语》学位课程：

1. 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简称 CET4）或大学英语六级（简称 CET6）笔试成绩 425 分及以上；
2. 全国英语等级考试三级（简称 PETS3）笔试成绩合格；
3. 全国高校网络教育考试委员会举办的公共基础课程统一考试大学英语 B 成绩 90 分及以上；
4. 本科学习阶段参加由学习中心所在地省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统一组织的学士学位外语水平考试且成绩合格；
5. 已获得前置学历的学位证书；

**第六条** 毕业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授予学士学位：

(一) 在学期间，因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受过法纪或行政处分，或因违反学校纪律受到记过以上（含记过）处分，毕业时未撤销者；

(二) 未达到本细则第五条所规定的必要条件者；

(三) 学位课程考试作弊者；

(四) 毕业论文（设计）或在学期间发表论文，存在严重学术不端行为者；

(五) 因其他原因，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认为不应授予学士学位者。

**第七条** 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程序：

(一) 学生本人申请。取得毕业资格、并达到本细则规定条件的毕业生，必须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福建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申请表》。未按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成功提交申请表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申请。

(二) 初审。网络与继续教育学院根据本细则要求，对申请者的条件材料进行核实汇总，并提交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评

定分委员会审核。

(三) 审批。经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初审，将符合授予条件者报送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批。

(四) 授予和备案。经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对符合授予条件者，按照招生时确定的学习形式，授予福建师范大学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相关数据及时报送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信息网备案。

**第八条** 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和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的领导下，组织实施三门学位课程考试。

**第九条** 在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申请和授予工作中，严格资格审查和过程管理，依法依规依纪严肃处理弄虚作假和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对弄虚作假者，立即取消其申请资格。对学位管理过程中徇私舞弊者，追究其工作责任。对弄虚作假或徇私舞弊获得学士学位者，经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后，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批准，撤销所授学士学位，并视情节追究当事人相关责任。

**第十条** 学士学位证书遗失或损坏者不再补发，但是经本人申请，可以由我校出具相关证明。

**第十一条** 其他学校组织的应届毕业生申请由我校代授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原则上参照本细则执行。

**第十二条** 我校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解释本细则，并受理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过程中有关申请、授予、撤销等异议的申诉。

**第十三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福建师范大学关于成人高等教育学士学位授予工作细则》(闽师网继职〔2017〕3号)同时废止。